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振強
選任辯護人　吳國輝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107 年度訴緝字第28號），聲請改定具保停止羈押之條件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振強前因107 年度訴緝字第28號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具保人蔡東達於民國107 年12月20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而停止聲請人羈押。但因具保人所繳納上開保證金為另向他人借款籌措，需負擔高額利息，且聲請人於具保後皆準時到庭應訊，棄保潛逃之機會甚低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11 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：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具者為限，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」，故聲請人聲請聲請人具保停止羈押條件，得以殷實之人出具300 萬元保證書方式辦理交保，代替先前保證金300 萬元，並於依法提出保證書後，准予發還先前提出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：「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考其立法意旨說明，該條第2項之修正係基於具保為羈押之替代處分，於受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後，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倘因個人因素或其他考量（例如家庭因素、財務因素等），得選擇退保與否之權利，而法院於被告及第三人聲請退保時，仍須審酌被告具保之必要性予以判斷，非謂一經聲請法院即應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本院發佈通緝後緝獲到案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聲請人雖否認本案全部犯行，但就其偽造有價證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犯行，業經告訴人裕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台公司），指訴甚詳，並有同案被告劉振憶之陳述、證人常家綺、游桂玲、葉淑真、陳淑貞證述附卷可參，且有香港事務局88年8 月26日港經發字第990551號函附卷可查，聲請人亦自承其所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肯因茲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肯因茲公司），曾有經手裕台公司與告訴人指稱虛假交易之華威公司、瑞麒公司之往來相關文件，包含AP、載貨證券等私文書、有價證券，應可認聲請人涉犯上開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聲請人於87年間即因合法通知未到庭而經本院通緝，並坦承：伊在大概91年知道有這件事，有請律師幫伊發函，但因為回國就沒有綠卡，所以沒有回國，伊太太跟子女都還在美國，這次回來是想要照顧父母，不會再回到美國了等語，可見聲請人前明知已遭通緝，仍滯留外國未歸，本次雖遭遣返回國，但其配偶、子女均尚在國外，顯仍有逃亡之可能與動機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。然就羈押之必要性，審酌公訴人雖以本案被害金額龐大為由，認無法以其他替代手段代替羈押等語，但本案起訴書僅記載被告合計詐得12億2,668 萬2,908 元，然並未具體敘明該金額資金流向為何、聲請人分得款項為何等事項，自難僅以該被害金額，即認定聲請人確有實際分得上開款項，並以此作為認定羈押必要性之理由。本院考量聲請人、聲請人之配偶、父母與兄弟姊妹之資力，及聲請人曾經營貿易公司並長年居住美國之生活狀況，及本案犯行之嚴重性等各種因素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之2 規定，命聲請人以500 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於現住所地，及限制出境出海，惟因被告覓保無著，經本院裁定羈押在案。聲請人嗣於107 年12月12日具狀聲請具保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本案僅於107 年12月7 日行第一次準備程序而尚未審結，且聲請人係經通緝到案，是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 款所定之羈

押原因仍在。惟經本院審酌本案審理進度，目前顯示之證據情形、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羈押對聲請人等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及聲請人之資力狀況、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姊妹之財產、收入等各項因素，經斟酌比例原則，若聲請人可供相當之擔保，亦可確保本案後續之審理及執行，是無羈押必要，爰准予聲請人於提出300 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其住所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 弄○ 號4 樓，定限制出境、出海。聲請人於107 年12月20日由具保人具保後，將之釋放出所。

㈡聲請人雖聲請變更具保條件並退還保證金，惟審酌聲請人本案所涉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，尚未經審理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9 條第1 項規定應免除具保責任之情形；衡以本案聲請人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嫌，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 年以上之罪，而本案告訴人被害金額龐大，被告若遭有罪判刑確定，其刑度非低，而具保之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是於判決宣判、確定前，有必要盡可能排除或降低被告逃匿之風險，若以保證書方式代替保證金，顯無從排除上開風險，且會造成日後沒入保證金或退保程序發生執行上的困難。至聲請人所稱具保人負擔高額債務、利息等情，縱令屬實，亦非得聲請退保之正當理由。是聲請人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明宏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法　官　李昭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程翠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